

长沙县茁越儿童服务中心

全媒体定制开发项目合同书

(官方网站前端设计与制作, 微信公众号优化, 短视频创意与制作, 小红书运营)

甲方:

长沙县茁越儿童服务中心

乙方:

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Code Crafters 团队

李宇祥、卿豪、刘秋元、刘家诺、罗佳怡、赵子尧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目录

一、项目内容	1
1.1 项目范围	1
1.2 具体工作	1
1.3 需求文档作为合同附件	1
二、权利与义务	1
2.1 甲方权利与义务	1
2.2 乙方权利与义务	2
三、项目流程	2
3.1 项目启动	2
3.2 实施阶段	2
3.3 项目完工	2
3.4 验收	2
四、项目时间	3
4.1 项目总时长	3
五、费用	3
5.1 费用事项	3
六、协议及附件	3
七、违约责任	3
八、其他	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全媒体定制开发项目一事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1 项目范围

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并部署一个企业官方网站，同时进行公众号的优化服务，小红书运营，视频的制作及推广上线。

1.2 具体工作

1.2.1 企业官方网站定制开发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网站架构设计、UI（用户界面）/UX（用户体验）设计、前端开发、后期维护服务。

1.2.2 短视频制作及推广

乙方负责短视频脚本撰写、拍摄及剪辑，并在视频发布后进行推广。

1.2.3 公众号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公众号的自动回复、菜单栏、文章内容和方向的优化。

1.2.4 小红书

乙方为甲方发布作品，为作品进行分类，并同步抖音发布视频

1.3 需求文档作为合同附件

本合同的项目内容、服务范围、具体要求和技术标准等，均以甲乙双方已签署的《长沙县苗越儿童服务中心全媒体定制开发项目需求文档》（以下简称《需求文档》）为准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二、权利与义务

2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2.1.1 权利

- 1.乙方未按照《需求文档》完成项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。
- 2.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项目，甲方有权要求少支付合同剩余金额。
- 3.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2.1.2 义务

- 1.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制作网站、视频、公众号所必需的资料，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；
- 2.甲方应提供注册网站域名，购买网站空间，注册微信公众号、小红书、抖音等平台所



需的相关资料；

3.甲方须对双方协商确定的《需求文档》签字确认。网站制作期间，若甲方需对已确认的需求内容进行调整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调整范围过大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

4.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网站效果稿起 72 小时内审核并反馈意见，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甲方认可并验收通过；

2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2.2.1 权利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。

2.2.2 义务

1.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《需求文档》完成项目开发交付。

2.网站、视频正式上线后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一次性的相应技术培训，范围限于网站内容的简单更换与更新、视频标题的修改及公众号导航栏文字的修改。

3.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全部相应款项后，乙方负责将网站部署至互联网服务器，并确保其可被正常访问与稳定使用，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成的视频发布至抖音和小红书平台，并确保其被正常访问。

4.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披露或使用。

5.自项目验收完成当日算起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为期三个月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。

三、项目流程

3.1 项目启动

双方签署合同后，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和项目目标进行初步规划。

3.2 实施阶段

根据确认的方案，乙方开始进行网站设计与搭建、短视频制作及、小红书统筹及公众号服务工作，按阶段交付工作成果。

3.3 项目完工

所有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将最终交付所有成果，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。

3.4 验收

每一阶段的交付成果应由甲方进行验收，若发现问题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，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完成。

验收客观标准：以《需求文档》为准。

验收时间：自项目完成 72 小时之内。

四、项目时间

4.1 项目总时长

本项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。

五、费用

5.1 费用事项

1.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整（大写：贰佰圆整）。

2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定金，即人民币 60 元整（大写：圆整）。

3. 项目验收合格 72 小时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计人民币 14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圆整）。若超过 72 小时甲方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，甲方应立即支付全部尾款。

4. 付款方式：公对私转账，以银行电子记录为付款凭证。

5. 收款账户信息：

银行卡号：6230901818136207950

开户行：湖南宜章农村商业银行

持卡人姓名：李宇祥

六、协议及附件

附件一《长沙县苗越儿童服务中心全媒体定制开发项目需求文档》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所有的责任。

2. 一方违约给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，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，要求其消除影响，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八、其他

合同的变更或修改

1. 本合同经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，乙方所有人员签字按手印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以附件形式加以补充，补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三份，执有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甲方法人代表：刘叶（签字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8684717151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乙方：李宇祥（签字印指纹）

联系电话：18273507563

乙方：赵子彦（签字印指纹）

乙方：刘永诺（签字印指纹）

乙方：卿端（签字印指纹）

乙方：罗佳怡（签字印指纹）

乙方：刘权元（签字印指纹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